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

- 一、家長參與公開授課，得全程參與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。
- 二、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家長應事先登記，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，維護上課品質；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
 - (三)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 - (四)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，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 - (五)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- 三、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中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
 - (二)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。
 - (三)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 - (四)如經同意拍照，切勿使用閃光燈。
 - (五)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 - (六)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- 四、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師、生(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)同意。
 - (二)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 - (三)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- 五、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，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。
- 六、家長若有意願參與公開授課，請填妥下列表單向教務處報名登記。



家長姓名		家長連絡電話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
參與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		
授課科目			
授課教師			
請家長詳閱上述說明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家長簽名: _____			
大同高中教務處(08)766-3916 #120			